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註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註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註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最多購回股東通過授予該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設之限額，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限額可根據新購股權之規則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巫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迪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採納新購股權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

## 董事會函件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劉文德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迪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108(A)條，崔光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劉文德先生、巫偉明先生、陳迪源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均符合資格，故此分別提呈膺選連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劉文德先生、巫偉明先生、陳迪源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如有)所賦予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0股，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尚未獲行使。本公司確認目前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董事會函件

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訂明，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適當情況下，訂立適當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同時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適當情況下，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最短期限。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之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文，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50,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

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倘購股權獲悉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行使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附註)	357,483,700 (L)	71.50%	79.44%

(L)指好倉

附註：劉文德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乃經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劉文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停牌	停牌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0.86	0.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	0.31

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te Model Limited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工作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誠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與相關計劃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計劃。

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而彼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已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歷。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先生為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357,48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前述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57,483,700之股份，彼被視作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2) 巫偉明先生(「巫先生」)**

巫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其首家公司CompuFont Limited，以開發亞洲語言顯示及印刷技術，後獲微軟授權應用於其個人電腦之視窗3.0產品的初期中文版。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獲一家台灣軟件技術公司華康科技公司收購。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所需之中、日、韓語言計算解決方案。巫先生繼續於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直至於一九九九年離職，並創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巫先生為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巫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之技術開發、銷售及創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開發及銷售亞洲語言計算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巫先生曾任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辭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條款、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彼亦因擔任執行董事而可享有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巫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巫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巫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歷。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巫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3) 陳迪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科技公司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嘉昂媒體」)之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及產品發展。陳先生持有美國夏洛特之北卡羅來納大學之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工業自動化系統、網上廣告及內容分發解決方案之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且獲獎無數。嘉昂媒體在陳先生領導下屢獲本港及國際機構嘉許，如201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大獎及金獎、2011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聯盟大獎及2012世界信息峰會移動內容大獎。於二零零八年，陳先生在第12屆創意企業家獎中以個人身份獲獎。陳先生亦持有紡織機械類別之美國專利。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條款、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彼亦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可享有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已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4)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十年。崔先生目前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以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崔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年薪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條款、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已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崔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崔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巫先生、陳先生及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另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否則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下文所述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適當情況下，就行使購股權 設定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最短期限。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大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變動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若干釋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及股價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更改，惟不得作出有關更改，對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 董事將因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及

(iv)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足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效力。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事宜之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無明顯錯誤下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迪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須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規定之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因根據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